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3〕18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开封市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封市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豫政办〔2023〕9号）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强化整治措施、规范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全面开展我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权责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高效监督管理机制，从源头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实现我市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二、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全面启动我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辖区内主要河流及重点湖泊（以设国、省、市考核断面河流为重点）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并完成80%溯源和40%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辖区内主要河流及重点

湖泊的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完成80%的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区域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建成技术科学、管理高效的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管制度体系。

三、重点工作和任务

（一）排查溯源

1. 扎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有关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结合历次排查结果，采取无人机航测、徒步现场排查及质控重点核查的三级排查方式相结合，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排水量等信息，明确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形成排污口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开展监测甄别。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边溯源”的要求，监测溯源同步。对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及时摸清掌握不同类型、不同空间区域排污口的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

府兜底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两家及以上共用的混合排污口共同承担主体责任）。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排污口责任主体部门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分类整治

1. 明确分类。根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其排放特征，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

2. 整治要求。各县区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于问题简单，可立行立改的，可在排查或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整治；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

区等排污口整治工作，要统筹有序开展，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排污口整治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排查出的入河湖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河湖生态修复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一体推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市政府督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科学实施。一是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应依法予以取缔。二是清理合并一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应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予以清理合并，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实行精准管理，加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实时监控。各类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湖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企业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经开发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排放；其他工业企业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排污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应充分资源化利用，未经处理

或处理不达标不得直接向水环境排放，确需排放的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规范设置排污口，经过处理后按照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县区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三是规范整治一批。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一个入河湖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湖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规范整治借道共用排污的排污口以及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和管线。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规范化建设入河湖排污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严格监管

（一）严格规范设置审批

1. 严格排污口设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区划，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工业企业、各类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

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改、扩排污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设置审批权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并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各县（含祥符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排污口设置审核，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并负责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审批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事项；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因素的排污口设置审核，要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管道、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将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排污口审核、备案等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城管、农业农村

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相关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统筹推进。建立健全“县区自查、市级核查”的排污口现场检查机制，各县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并定期开展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业企业、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信息备案与共享

依托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动态管理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水利局及各县区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照年度目标及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监督管理等工作，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工作进展调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各县区将各自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工作进展、工作制度建设、日常监管开展等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

(二) 严格考核问责

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列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和督导。对工作积极主动，落实有力的县区及个人予以表扬，对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以及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三) 强化科技支撑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排污口排查及溯源整治工作的指导帮扶，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排查与溯源整治工作。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

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有条件的县区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团队参与排查及溯源整治工作。成立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帮扶团队，对进展缓慢、技术力量弱、问题突出的县区开展指导帮扶工作。

（四）强化公众监督

认真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自媒体等公众媒体和平台，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同时建立公众监督举报机制，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开封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清单
2. XX县（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信息表
3. XX县（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问题与任务清单

附件 1

开封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清单

流域	水系	主要河流	重点湖库
黄河流域	黄河水系	黄河	
淮河流域	惠济河水系	惠济河、马家河、南干渠、西干渠、黄汴河、东护城河、御河、利汴河、涧水河、碧水河、晋安河、秀溪河、东郊沟、小汪屯沟、南干渠、空军大院边沟、运粮河、圈章河、淤泥河、小蒋河、小温河、铁底河、惠北泄水渠、开兰河、铁路沟、柏慈沟、杜庄河、黄龙河	黑池、柳池、黑岗口调蓄水库、马家河湿地、运粮湖、中意湖、龙亭湖、包公湖、铁塔湖、清明上河园湖、西北湖湿地、金明池、阳光湖，兰考县：南湖、兰阳湖、兰阳西湖、仙霞池、金牛湖，杞县：东湖，祥符区：黄龙湖
	贾鲁河水系	贾鲁河、康沟河、刘麦河、申柳沟、尉扶河	东湖、南湖、蓬池
	涡河水系	涡河、孙城河、惠贾渠、涡河故道、小清河、百邸沟	咸平湖、岳家湖
	南四湖水系	黄河故道、黄蔡河、贺李河、四明河	

附件 2

XX 县（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信息表

序号 [*]	入河湖排污口名称 [*]	入河湖排污口编码 [*]	所在行政区域 [*]				入河湖排污口位置 [*]		入河湖排污口所属流域 [*]	责任主体 [*]			入河湖排污口一级分类 [*]	入河湖排污口二级分类 [*]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时间	污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	排入水体名称 [*]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	
			省	市	区	县	乡	镇		经度	纬度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审批排放量（如有）	实际排放

续表

是否已审批和登记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存在问题情形 [*]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	监测信息															
					在线监测		手工监测													
							管理部门执法监测				其他手工监测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时间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次/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月份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次/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月份及超标倍数						
					COD					COD								COD		
					氨氮					氨氮								氨氮		
					TN					TN								TN		
					TP					TP								TP		
						

- 填表说明：1. 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填报附表中标※内容。其余排口填报附表中全部内容。
- “入河湖排污口名称”、“入河湖排污口编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 “入河湖排污口位置”中的经度、纬度是指采用手机等定位设备，在 WGS-84 坐标系下所测定的入河湖排污口经度和纬度，分别按 N*° *' *” 和 E*° *' *” 格式填报。
 - “入河湖排污口所属流域”填写相应数字：1-松花江流域，2-辽河流域，3-海河流域，4-黄河流域，5-淮河流域，6-长江流域，7-珠江流域，8-东南诸河流域，9-西南诸河流域，10-西北诸河流域。
 - “责任主体名称”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填写，应填写所有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
 - “入河湖排污口一级分类”填写相应罗马数字：I-工业排污口，II-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III-农业排口，IV-其他排口。
 - “入河湖排污口二级分类”填写入河排污口二级分类名称。
 -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时间”优先填写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时间，无审批的填写实际建成时间，两个时间点均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日”，例如：2006年1月1日。
 - “污水排放量（万 t/a）”：“审批排放量”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时的污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在线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手工监测数据填报。在手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歇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 入河湖排污口“排放方式”填写相应数字：1-管道，2-沟，3-渠，4-其他，对于填写“4”的还需用文字注明具体排放方式。
 -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本级及上级河流名称，排污口排入湖泊、水库的填写所在湖泊、水库名称。
 -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及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是否已审批和登记”填写相应数字：1-入河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设置审批；2-入河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登记；3-入河排污口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设置审批；4-未经审批和登记，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未经审批和登记。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在数字后括号内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对于同时满足的，以“+”号连接，例如：
1（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3（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

14.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填写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规范名称为准。
15.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制定，2-制定中，3-已完成。
16. “存在问题情形”按照本标准规定填写“拆除关闭类”“清理合并类”或“整改规范类”，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17.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实施，2-实施中，3-已完成。
18. “在线监测”“手工监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填报入河排污口上一年度监测数据算术平均值。
19.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时间及超标倍数”按照超标因子种类分别填写；每日监测的，超标时间填写具体日期，每月、每季度或每年监测一次的，超标时间填写具体月份；超标倍数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如某入河排污口的监测频次为每日监测一次，COD分别在5月2日超标1.02倍，6月10日超标5.43倍，TP分别在7月6日超标1.05倍，10月20日超标2.07倍，则填报信息为COD：5月2日（1.02）、6月10日（5.43）；TP：7月6日（1.05）、10月20日（2.07）。如某入河排污口的监测频次为每月、每季度一次，COD分别在1月超标1.02倍，6月超标5.43倍，TP分别在6月超标1.05倍，10月超标2.07倍，则填报信息为COD：1月（1.02）、6月（5.43）；TP：6月（1.05）、10月（2.07）。如某入河排污口的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在6月监测中COD超标1.02倍，TP超标2.07倍，则填报信息为COD：6月（1.02）；TP：6月（2.07）。
20. “监测频次（次/a）”按照实际监测情况填写，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填写0次/a；一个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的，填写4次/a；一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的，填写12次/a；每日监测的，填写365次/a。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